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为“投资者”）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做，最终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按规定通过充分信息披露，并运用财经传播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4、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5、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6、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7、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生产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信息沟通:按有关要求及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整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2、定期报告:主持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报告文本的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相关机构间的良好关系,建立良好、有效的沟通渠道;维护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配合媒体的正常报道,安排并协助公司有关人员接受采访;

5、与其它上市公司投资者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

7、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电话咨询、邮寄资料及互联网联系、广告、媒体或其他宣传资料、路演等。

公司在进行投资者沟通的工作中，应当确保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公司官方网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公司应当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增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可读性；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以适当方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十一条 公司在展开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积极配合、并接受公司的统一安排、协调。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
- 2、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及相关法律法规；
- 3、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4、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较强的协调能力，诚实信用，热情耐心；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各类常用文稿及信息披露稿件。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